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0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翁瑞竣

被告 僑鑫高照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蕭 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¹⁰⁰萬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⁶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僑鑫高照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僑鑫公司）於民國¹⁰⁹年5月²²日邀被告蕭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¹⁰⁰萬元，約定貸款期間自¹⁰⁹年5月²⁷日起至¹¹²年5月²⁷日止，利息則自第一次撥款日起¹²個月內，依週年利率^{1%}計算；其後則以週年利率^{3.5%}機動計息。未按期償還本息時，依約除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就其逾期在⁶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^{10%}，逾期超過⁶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^{20%}計付違約金，並與原告訂有貸款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、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而被告僑鑫公司自¹⁰⁹年¹¹月²⁷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約定書、系爭契約及民法規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為訴之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約定書、系
03 爭契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公司變更登記
04 表各¹份附卷可稽（均為影本，見本院卷第⁹至¹³、²⁵、²⁶
05 頁）。核與所述，並無不符。此外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
06 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以供本院斟酌，則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因認原告
08 所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堪信為真實。

09 五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0 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1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
12 約定利率，民法第⁴⁷⁸條前段、第²³³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
13 次按立約人（即被告僑鑫公司）對貴行（即原告）所負一切
14 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……視為全部到期：任何一宗
15 債務不依約繳付利息時；借款人於清償期屆至或依約定視為
16 全部到期而不依約還款時，保證人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；違約
17 金按下列方式計收：依未清償本金餘額，逾期在⁶個月以內
18 者，另按約定利率^{10%}，逾期超過⁶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
19 率^{20%}計付違約金，系爭約定書第⁵條第²項第¹款、第¹⁰
20 條、第²²條中段有明文約定。另就原告主張之利率部分，亦
21 有系爭契約第¹條之約定可據。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
22 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
23 之契約，民法第⁷³⁹條亦有明文；且按連帶保證人，應與主
24 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（最高法院⁶⁹年台上字第¹⁹²⁴號民事
25 判例意旨可供參考）。本件被告僑鑫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
26 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且被告蕭富為被告僑鑫公司此債
27 務之連帶保證人等事實，既均經認定如前，揆諸上開法律規
28 定及系爭約定書、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清
29 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30 六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系爭約定書、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規定
31 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¹⁰⁰萬

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書記官陳睭濤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00萬元	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110年5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年12月28日起至110年5月2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0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0年6月2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0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